

勞動部 開會通知單(稿)

受文者：如出、列席者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30147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「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疑義」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採視訊方式進行

主持人：黃司長維琛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加頤 (02)8590-2731

出席者：李瑞敏律師、陳清秀教授、陳建文教授、黃秋桂老師(依姓氏筆畫排序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全國幼教產業工會、中國幼稚教育學會、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、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、中華幼兒教育協會、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、教育部

列席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抄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採視訊會議「U會議&通訊」程序辦理，請於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中午前以電子郵件將出席表回復本部承辦人信箱(a3454551@mol.gov.tw)。請於開會時間前30分鐘加入會議，進行連線測試，另請於「名稱」欄位鍵入「單位/職稱/姓名」，以利辨識。(會議連結：<https://u.cyberlink.com/download>；會議ID：233-316-587)。會議正式開始後，請先將麥克風關閉，待有發言需求時，再



開啟麥克風。如對視訊會議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部承辦同仁（聯絡人呂小姐：02-85902731，回傳出席回條後請來電確認）。

二、為利會議連線順暢，各出席單位與會者以2人為上限，並請協調由其中1人代表發言。

(部戳)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稿	決行